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2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服务“六稳”“六保”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协调小组〔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1. 持续降低就业门槛。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2021 年底前实现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主体的区域全覆盖，动态拓宽评价职业范围。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的政策。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扩面，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人行苏州中支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力度，建立并落实专账资金调剂机制。2021 年底前，完成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按照缴纳社会保险并参加以工代训的人员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加强数据共享，精准匹配补贴发放的企业和职工名单，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手续。鼓励引导行业认可度高、服务经营规范、设施及人员

配备齐全的养老机构和技工院校申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完成 2-3 所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估备案。重点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领域,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壮大发展新就业形态。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指导苏州自贸片区试点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外部监督机制,有效破解制约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放大国家级、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2021 年度完成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4 家。加强创业帮扶力度,围绕各类重点群体,打造融汇培训、政策、孵化、指导等要素的创业支持链。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建成一批“创客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创新平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融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推出各类创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通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助业贷”模式,积极做好创业就业人员融资支持。2021 年底前,建立税收优惠“白名单”制度,精准推送税收优惠。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实现灵活就业并登记后,可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试点,促进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贯彻实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和实习生实

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适度放开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我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限制。（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人行苏州中支、市税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基层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完善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积极推动国库退税审核智能化、自动化处理工作。加快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应用，完善苏州市“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社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成功率。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

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持续规范水、电、气、热等行业收费，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管，牵头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优化办电服务，大力推行“全电共享”“开门接电”服务新模式，2021年底前将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升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的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税务局、人行苏州中支、市通管办、苏州供电公司、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

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调整。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行政审批部门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推行区域评估，区域内项目共享评估结果，评估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引入竞争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协调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改进认证服务。开展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在认监委网站上公布认证信息。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专项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的获证组织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严控新设行政许可，依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规范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贯彻实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优化新车注册登记，清理企业变更住所登记中变相增设的

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表填报、一网办理，把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或更少。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开设零售药店“一证准营”，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店招牌牌备案等合并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调整优化专利商标激励政策，引导规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重点围绕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和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等任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重点整治。贯彻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市

协调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1.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实现土地前期开发、准入要求、供后管理的标准化，以及配置方式、周边配套、配套服务的定制化。(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排查，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补齐我市市政公用服务和中介服务在线上运行的短板。持续推广数字化联合审图，鼓励各地积极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的联审联办机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1.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推进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试点工作。加强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重点检查仪器设备、

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守法合规等情况，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审批，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做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健全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机制，激发各类资源活力，构建良好的标准化生态，强化标准主导力，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增强标准化工作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抽查。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选择部分开发区精准赋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审批权。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大力发展海外仓，培育一批省市级公共海外仓示范企业，促进关区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增量扩面。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探索发展跨境电商货物、保税货物同仓存储业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苏州海关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1. 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外资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提高系统对接准确性。增加外资企业信息填报咨询方式，通过邮件、公众号和智能语音等方式，拓展信息咨询途径，做好信息填报辅导，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意见反馈功能。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苏州海关、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开展“互联网+海关”建设。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进

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一窗通办相关工作，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及时关注外贸外资企业金融服务诉求，结合外贸外资特点提供针对性金融解决方案。加大对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出口转内销等领域的金融支持，继续引导扩大“苏贸贷”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开展布控查验数据分析，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改革试点。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年底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苏州海关、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根据国家部署，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开展口岸收费检查，督促口岸单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和优惠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海运口岸收费项目，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海关、市税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1.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对实行公建民营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指导，促其健康发展。鼓励国有公司参与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适时修订《苏州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大富余床位社会化开放力度，拓展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将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纳入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优先保障范围，采取政府补贴、长期照护保险等方式减轻支付压力。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推进异地就医报销，2021年底前实现县(市、区)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全覆盖，年内对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的门诊慢特病，全面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建立苏州市精准救助资源管理平台，汇集共享由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救助数据，建立大救助“资源库”“数据池”。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健全以群防群助工作网络为基础、“大数据+网格化+

铁脚板”为手段、线上线下融合的主动发现机制。贯彻实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出台《关于开展苏州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修订《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按程序将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全面推行“一证一书”申办救助，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继续对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将困境儿童等困难人群列入救助对象，进一步提升救助标准；优化救助模式，推进“医疗救助待遇享受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残疾人实现高质量就业，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99%以上。2021 年底前，着力优化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服务，以“互联网+助残服务”新模式，推广网上年审服务，网上预约服务。（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将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和专题服务接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畅通惠企政策的查询和办

理渠道，引导企业和群众“不见面”办理。加强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编制市级层面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打通数据壁垒。深化“一件事”改革，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结算备案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逐步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制定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健全完善一次性全面告知及首问负责制度、上门服务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完成相关政务服务应用的适老化改造。（市协调办、市

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有效推进，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下放审批监管事项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配置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加强审管衔接，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市协调办、市委编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统筹制定全市监管计划任务，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逐步制定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

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18个行业、领域示范创建部门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政府及平台债务、金融债务（券）等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和配套实施文件，以及相关规范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梳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探索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制订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免罚轻罚”事项 2.0 版清单。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根据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效，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推动涉企行政争议的协调化解和高效实质化解。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及时将案源线索报送省局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积极配合

上级部门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公用事业、医药等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有效联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1. 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加快推进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归并，2021年底前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工作。（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配合市人大做好《苏州市营商环境条例》审查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适时制定苏州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协调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贯彻执行《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

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责任措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协同推进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协调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根据方案分工定期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对组织实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给予通报。